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3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b)

**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供应：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因特网**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在全世界通过万维网作广告宣传、销售、滥用和贩运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的现象仍在继续，

深切关切作广告宣传、销售、滥用和贩运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是必须予以消除的一项国际活动，防止其对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带来有害的影响，

注意到《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sup>1</sup>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其中包括采取措施，制止犯罪组织滥用新技术特别是使用万维网研制并滥用受管制物质和前体化学品，

意识到有效的国际和国家管制方案是打击麻醉品总体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

决定制止使用万维网来扩大毒品的贩运和滥用，

决心减少通过滥用万维网获得受管制的非法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的可能性，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使用万维网提供的技术转移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

为此目的，各国应当：

(a) 相互合作并更为迅速地交换有关下述情况的数据和调查资料：通过万维网销售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然后将其转入非法分销渠道；

(b) 评价本国针对利用万维网销售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而实施的条约管制和法律管制；

(c) 必要时加大对销售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的网址进行管制和监督的力度，包括

<sup>1</sup> 第S-20/4 A号决议。

根据本国法律强化刑事、民事和行政处罚；

(d) 组成警察、海关和管制部门联合特别工作组，加大管制和监督力度，以期制止通过万维网贩运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

(e) 使公众了解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通过万维网的合法流动；

(f) 与万维网以及制药、化工企业密切合作，制止滥用这一新的通信技术来扩大药物滥用现象。

---